



<http://www.xcgcgl.cn>

河南省人民医院学生宿舍(黄河路2号院9号楼) 房屋修缮翻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124

采购人：河南省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1
第六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62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4
一、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67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9
三、	法人授权委托书	70
四、	投标承诺函	71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3
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5
七、	拟用设备材料性能说明表	77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9
九、	施工组织设计	80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6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88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9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1
十四、	其他资料	92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	9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人民医院学生宿舍(黄河路2号院9号楼)房屋修缮翻新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民医院学生宿舍(黄河路2号院9号楼)房屋修缮翻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124
- 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学生宿舍(黄河路2号院9号楼)房屋修缮翻新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2700186.37元；最高限价：2700186.37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719-1	河南省人民医院学生宿舍(黄河路2 号院9号楼)房屋修缮翻新项目	2700186.37	2700186.37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项目共划分1个包段

5.2.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采购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现有设施拆除及垃圾清运,对宿舍的地面、墙壁、门窗、水电、公共区域、卫生间、配套教学用房等基础设施进行修缮翻新,面积约2000m²。全面整修宿舍及公共区域的墙壁、水电气暖设施设备、公共生活服务设施设备、卫生间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4. 工期：60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2. 财务状况要求：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按成立年度计算，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书面声明要求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6.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7.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以单位出具承诺为准，须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须在企业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证明（提供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明细）；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15日00:00时~2024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10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0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在规定比例的基础上下浮10%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7号

联系人：常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8010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18层

联系人：王婷婷、张驰

联系电话：0371-63979972/6397995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婷婷、张驰

联系电话：0371-63979972/63979950

发布人：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4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7号 联系人：常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8010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18层 联系人：王婷婷、张驰 联系电话：0371-63979972/63979950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民医院学生宿舍(黄河路2号院9号楼)房屋修缮翻新项目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采购内容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现有设施拆除及垃圾清运,对宿舍的地面、墙壁、门窗、水电、公共区域、卫生间、配套教学用房等基础设施进行修缮翻新,面积约2000m ² 。全面整修宿舍及公共区域的墙壁、水电气暖设施设备、公共生活服务设施设备、卫生间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工期	60日历天。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	质保期	24个月

9	投标人资质条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 财务状况要求：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按成立年度计算，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书面声明要求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6.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7.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以单位出具承诺为准，须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须在企业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证明（提供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p>
---	---------	--

		<p>保明细)；</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p> <p>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12	分包	不允许
13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4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投标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16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7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18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19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20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2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响应保证金，响应人需按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2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按成立年度计算，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3	信用查询	<p>1.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投标截止后，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24	签字盖章要求	<p>1、按响应文件格式执行。</p> <p>2、电子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锁个人电子签名；盖个人印章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锁个人电子个人印章；盖单位公章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的CA 企业电子印章，其他如“投标专用章”无效。</p>

		<p>3、投标人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项目经理没有CA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他需要签字或盖个人印章的相关人员没有CA锁的可参照上述执行。</p> <p>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投标人CA印章外，应由投标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附造价委托协议，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注册造价工程师无CA印章的，可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5、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p> <p>6、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请各潜在投标人如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照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注意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相同）及签名日期。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详见下面附件1。</p>
25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p>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以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p>注意事项：</p> <p>1. 响应文件需编制目录、标题及页码；</p> <p>2. 上传响应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响应文件；</p> <p>3. 多家响应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p>
26	响应文件的递交	<p>a.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p>
2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p>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答疑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项目报名情况具有保密性，响应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响应人（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2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9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4年10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p>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p>

		<p>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30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2人。</p> <p>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1	磋商办法	<p>1、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p> <p>2、投标人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的评审办法。</p> <p>3、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首次报价不作为最终报价。</p>

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人
33	备注	<p>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招标投标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建筑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详见下面附件2。</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3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p> <p>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账户信息如下:</p> <p>户名: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经三路支行</p> <p>账号:758371902699810105</p> <p>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63976195</p> <p>本项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在规定比例的基础上上下浮10%收取。</p>		

2.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2700186.37元。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答疑（如有）、竞争性磋商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省、市相关配套的计价办法、调整文件等进行编制。

2.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是

时间：响应人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日历天内；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

4. 签订合同：

成交投标人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投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付款方式：

（1）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价的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2）工程款支付

工程竣工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工程竣工后60日内，由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审计，审计完成后工程款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97%，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后支付（无息）。工程款以转帐方式支付（附发票）。

6. 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其他说明：

1.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2. 本次项目磋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项目措施费等费用，随二次磋商报价除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总价外应同比例调整，且不得高于首次报价的各项价格，中标后据此重新调整提交一份完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此做出承诺，无承诺者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附件2: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能力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技术标准与要求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8)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对磋商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当在磋商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5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采购文件予以澄清。磋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适当延长投标截止及开标日期。

2.2.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磋商投标人，并对磋商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磋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

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等，因磋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及响应性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的编制应以业主提供工程量清单、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并结合企业自身的技术与管理水平自主报价，但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竞标；工程量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和利润；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招标人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全部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2.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性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磋商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磋商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投标人应不得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磋商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资质条件要求。

3.6. 备选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投标人CA印章外，应由投标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附造价委托协议，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注册造价工程师无CA印章的，可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3.7.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 投标人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nsag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6) 投标人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投标人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格式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16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投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投标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投标人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符合资格和符合审查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首次报价不作为最终报价。

5.2.8.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10. 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磋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环节显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预警信息的，涉嫌串通投标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投标人为成交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20项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8. 重新采购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截止时间止，报名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投标人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投标人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投标人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投标人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 94号令规定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对质疑回复不满的，有权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审方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具备履约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良好的商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无关联关系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报价	不超过控制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0项规定
		技术标准与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8分 商务部分：22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缺项按0分计）
2.2.2 (1)	报价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30分）	<p>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p> <p>2. 价格扣除：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3%）</p> <p>3、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标报价）×30。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包括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p>
2.2.2 (2)	技术部分 (48分)	<p>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3分</p> <p>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p>	<p>1. 能够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编制施工方案且方案先进、合理，各分项工程方案完整得3分；</p> <p>2. 能够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编制施工方案且方案基本合理，各分项工程方案基本完整得2分；</p> <p>3. 编制施工方案且方案不合理，各分项工程方案不完整得1分。</p> <p>1.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5分；</p> <p>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p>

		理的建议得3分； 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基本合理、可行得1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1. 结合工程实际，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完整、详细、全面、可行得5分； 2. 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措施有利保证体系及措施较欠完整得3分； 3. 质量保证体系措施不完整得1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得5分； 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且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 3.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但不可行得1分。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5分	1. 结合工程实际，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实施性强得5分； 2. 措施较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一般得3分； 3. 有方案措施，措施不合理、无针对性得1分。
	6、工期保证措施：5分	1.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5分； 2.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3分； 3.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1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5分	1. 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劳动力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较好满足施工需要。得5分； 2. 机械设备且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主要物资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3分； 3. 机械设备且配置、劳动力调配投入计划、主要物资计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1分。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5分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5分； 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得3分；

			3. 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有漏洞得1分。
		9、施工总平面布置：3分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3分； 2.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1分。
		10、风险管理措施：5分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5分；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 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有风险预控方案，风险控制要点不明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不可行得1分。
		11、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及合理化建议：2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2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1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0.5分
2.2.2 (3)	商务部分 (22分)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每提供1份 2021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验收报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分。
		项目经理业绩 (4分)	投标人每提供1份 2021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合同中须显示项目经理姓名、验收报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分。
		节能清单产品： (1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
		环保清单产品： (1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

		<p>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p>服务承诺 (10分)</p>	<p>1、保证拟派项目部成员未经业主许可不得更换，且项目经理不在其它项目兼职，保证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工作不少于5天承诺。评分标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内容全面得 2 分，承诺内容不够全面、合理的得分 1 分。</p> <p>2、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承诺及措施。评委对比各投标人承诺及措施的实质性及可行性情况进行打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分2分，内容不够全面、合理的得1分。</p> <p>3、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承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分，承诺内容不够全面、合理的得0.5分。</p> <p>4、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及措施，评委对比各投标人承诺及措施的实质性及可行性情况进行打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分2分，内容不够全面、合理的得1分。</p> <p>5、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及措施，评委对比各投标人承诺及措施的实质性及可行性情况进行打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分2分，内容不够全面、合理的得1分。</p> <p>6、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投标人每有一条实质性承诺得0.5分，最多得1分。</p>
<p>以上内容缺项得0分。</p> <p>投标人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p> <p>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对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

2.1.2.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见评审办法。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2.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投标人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3.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推荐候选成交投标人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投标人。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河南省人民医院学生宿舍(黄河路2号
院9号楼)房屋修缮翻新项目

发包人(全称): 河南省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学生宿舍(黄河路2号院9号楼)房屋修缮翻新项目。

工程地点：河南省人民医院。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现有设施拆除及垃圾清运,对宿舍的地面、墙壁、门窗、水电、公共区域、卫生间、配套教学用房等基础设施进行修缮翻新，面积约2000m²。全面整修宿舍及公共区域的墙壁、水电气暖设施设备、公共生活服务设施设备、卫生间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开工后第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个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合格标准。

合同价款：金额（大写）：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

（小写）（¥元）

主要材料及设备品牌选用详见附件5。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承包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郑州市纬五路7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本合同只使用汉语。

1.4.2 适用法律和法规：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郑州市现行的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学生宿舍、设计、施工与验收等方面的标准、规范；技术规范及磋商要求。并按如下办法确定适用的标准、规范：

（1）凡涉及到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的，必须执行；

（2）国家、行业没有强制性标准的，按照推荐性标准；

（3）凡国家与行业没有强制性标准的，地方相关方面的技术规范优先采用；

（4）针对同一内容，国家或地方都有规定时，采用最新颁布的标准或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提供解决；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参照惯例、行业协会及企业标准，经发包人、承包人等相关方确认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3）中标通知书；

（4）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以上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提供三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使用额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不承担额外费用

1.6.2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權的归属：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權的归属：发包人。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职务：现场代表

职权：1、负责施工过程中协调工作，监督工程质量和进度，现场经济签证、材料设备认价，审核签发工程款权，工程现场签证审批权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2、负责合同的履行。3、发包人保有随时修改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场地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提供接水、接电、通信的位置，并协助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承包人自行安装计量设备并承担安装费用和水电使用费用及其他产生的费用。

(3)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4)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要求：如果需要，承包人进场后现场交验，做好交验记录。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设计院、

监理人等相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具体时间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6)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1、图纸会审后 3 天内，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审定。

(2) 需由业务范围允许且有相应设计资质等级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需二次或深化设计的工程项目设计文件、技术经济指标（如有需要），应在相关工作开工前 14 日向发包人提交，由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按《郑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4) 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所有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该经发包人批准。按监理要求标准化管理及环保要求实施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

(5)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由承包人对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施工交叉作业引起损坏的修复费用和成品保护费用。

(6)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按《郑州市建筑工地文明管理规定》有关条款执行，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场地清洁卫生由承包人负责，并要求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工程交付使用后 7 日内承包人拆除所有临建、撤走机具、人员，并按发包人要求清理现场。

(7)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及其他相关手续。

(8) 承包人应按建筑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设置护板、围栏等设施等，以保护公共安全，费用自理。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

每发生一次重大人身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违约金时，从工程结算款中补充扣除。如在施工期间出现人员伤亡（含第三方），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9）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费用自理。

（10）承包人应及时将所采购的设备、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承担提供全部试验、试样及检测的费用；当承包人必须开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试验、试样、检测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承诺与优惠措施及响应答疑承诺应真实有效，承包人应严格执行。

（12）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破坏。承包人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包人可直接支付给农民工，相应费用双倍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3）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事故预防等问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职 务：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关于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对中标项目经理实行签到制，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若发现项目经理无故不到位，每发现 1 天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仟元（5000 元）。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连续 5 天或累计 15 天无故不到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进行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未更换，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按时到位，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其中任何成员。如若必须更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每发生 1 名，发包人将索赔人民币 1 万元，且调整人数不得超过 20%。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更换的，每发现 1 名，发包人将索赔人民币 5 万元，但总调整人数超过 20%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按时到位，每周不得少于 5 天，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的项目部主要工种工长以上人员进行真实性及到岗率复核，未经发包人同意擅离工作岗位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人。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时间：响应人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日历天内；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审批权，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工程质量签认权、进出场材料（设备）检验权及批准使用权，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索赔审核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凡涉及工程价款及工期调整的，需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确认。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5、工程质量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当地质量监督部门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执行。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承包人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使用或占有，应严格遵照发包人的现场布置要求堆放施工用材料、设施等。未经发包人的同意，不得擅自占用其他场地，因施工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必须严格按照郑州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落实相关安全文明施工设施，费用在响应文件报价中考虑。

施工范围内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安排，费用自行承担，但是不得与发包人的管理有冲突。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的意见，按要求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于开工前 7 天内提供。

承包人进场后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是在响应时的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完善，以满足施工需要，且不因此增加任何措施费用。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合同工期拖延先缴纳 2 万元违约金后，发包人再对承包人实施 5000 元/天的累加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金额的 5%。

8. 材料和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8.1.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主要材料必须选用国内一线品牌，投标品牌详见附件。承包人在响应报价中应综合考虑国内一线品牌价格，在综合单价中予以反映；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并更材料品牌，材料在采购前上报至少 3 个品牌或规格的相关资料及样品，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不因发包人指定或要求的品牌再提出材料费用差额要求，发包人也不再进行材料的认价工作。所有主要材料的质量标准必须满足设计和发包人的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及材质检验证明，在采购时需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考察；所有材料设备均需报验。

(2) 如果承包人所提供材料连续两次因质量问题，如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图纸、规范要求，以及未报检送样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认可，擅自使用的，发包人有权指定生产商和供货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工程变更

10.1 工程设计变更：需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10.4 变更估价原则

10.4.1 变更估计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费用须监理人审查，发包人书面确认。

计价办法：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的子目，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

算定额（2016版）》、《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综合解释及省市相关文件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的相关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重新组价；风险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人工费按施工同期政府部门发布的人工价格指数，并根据豫建标定[2016]40号文件进行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材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政府发布的信息价中均无适用和类似单价的，材料价按照发包方的认质认价管理办法执行。

重新组价优惠率=（1-供应商投标答疑及承诺文件总价万元/招标控制价）×10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1)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的风险范围：① 施工期间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② 市场价格的变化；③ 材料设备检验或试验的费用；④ 因实际需要进行的赶工；⑤ 施工条件变化的风险；⑥ 为保证医院正常医疗秩序的临时停工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响应报价已考虑。

风险费用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内容：①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洽商等书面协议、文件；②暂列金额、暂估价；③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的子目，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综合解释及省市相关文件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的相关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重新组价；风险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人工费按施工同期政府部门发布的人

工价格指数，并根据豫建标定[2016]40号文件进行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材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政府发布的信息价中均无适用和类似单价的，材料价按照发包方的认质认价管理办法执行。

重新组价优惠率=（1-供应商投标答疑及承诺文件总价万元/招标控制价）×100%。

12.2 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20%。

预付款支付期限：/。

12.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2.4.2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价的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2) 工程款支付

工程竣工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80%。工程竣工后60日内，由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审计，审计完成后工程款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97%，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后支付（无息）。工程款以转帐方式支付（附发票）。

因特殊原因造成发包人不能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无条件连续施工至工程完成。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成，达到合同要求的竣工验收条件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会同承包人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的，验收合格之日即为竣工日期。在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

六套竣工图纸和相关技术资料、电子文本一套（竣工后 14 天内）。

对竣工图纸要求如下：(1)工程中有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公章，经监理人签字盖章后，交发包人；(2)对于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经监理人签字盖章后，交发包人。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监理工程师要求。

14. 竣工结算

14.1 依据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施工合同
- (3) 工程竣工图纸及施工过程资料
- (4) 各方确认的工程量
- (5) 各方确认追加(减)的工程价款
- (6) 各方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
- (9) 其他依据

14.2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方、跟踪审计共同确认调整的综合单价计算。

14.3 措施项目费应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和金额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审计多方共同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河南省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计价规定计算。

14.4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 (1) 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 (2) 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应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中标价或发包人、承包人与分包人最终确认价计算；
- (3)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本工程施工配合费承包人在响应报价中已包含，发包人不再单独列项承担，该部分费用数额由承包人与总包单位自行协商，该工

作在合同签订前应协商完毕；

(4) 索赔费用应依据发包人、监理、审计、承包人多方共同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5) 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发包人、监理、审计、承包人多方共同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6) 暂列金额应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7) 因为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不予以调整。

14.5 规费和税金按河南省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签证审核：承包人应当列明签证项目的目的、范围、内容以及签证工程量（后附预算书）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多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在工程结算时一予以审核确认。

14.6 竣工结算审核

本工程竣工结算纳入河南省人民医院审计，审计中审减不审增。若承包人所报结算价的审减率在 5%-10%（含 5%）的，审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0%；若审减率超过 10%（含 10%）的，承包方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审减率在 20%以上（含 20%）的，将列入河南省人民医院投资建设“黑名单”，不得参与医院投资项目招投标，承包人若需支付审计费，审计费从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竣工结算审计时，如发现施工现场存在所用主要材料的型号、规格、品牌与响应文件不符或价格偏差较大的情况，在原综合单价不变基础上，以材料调差形式据实调整主要材料价格，执行竣工结算优惠率，遵循审减不审增原则。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根据竣工结算报告与承包人进行结算，工程结算价款的支付以发包人审计部门批复后的日期为准，三个月内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不承担审计审批期间未支付工程款的利息。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

16. 违约

1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6.2.1 承包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1、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承包人除交纳违约金外，还应支付赔偿金。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 限期改正。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发包人有权提出书面警告，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每一次书面警告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0 元。

(2) 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0000 元。

(3) 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00000 元。

3、承包人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无责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4、承包人违约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

5、当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不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施工义务、本合同中约定的施工工作内容，发包人可书面通知承包人，指明其未能履行的内容和发包人要求其承担责任的等级。

6、为保证工程建设项目有序、规范和顺利进行，承包人必须主动支持发包人工作，对发包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按承包人严重违约处理，同时，承包人还要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承包人未按承诺建立组织架构、派驻管理人员和投入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项目经理在本项目工作每月不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不在场期间应委托现

20.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发承包双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载明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2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必须保证节假日正常施工，每发现一天节假日停工，扣除承包人工程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2. 因承包人管理不善，使得与本工程无关闲杂人员进入工地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事件，一切责任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施工管理不当，给发包人带来一切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需保证发包人正常医疗秩序，严格控制施工噪音、粉尘，不得影响施工场地周边正常医疗流程运行；如出现因施工造成人员伤害、财产损失（含第三方），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零星用工按照市场价及现场签证结算。

5. 承包人必须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招标图纸、招标清单、招标澄清文件要求，四者如有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管理，不得与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和监理人员起冲突，若有意见分歧，双方协商解决；若发生冲突，承包人须给予相关人员相应处罚，并承担一切损失；

7.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成品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原有成品拆除、恢复、修复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计入响应报价之内，如未计入，视为优惠。

8. 承包人自行办理进驻现场与施工有关的全部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施工用水用电，分别装表计量，水电费的线路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9. 现场签证每项工作内容费用含税造价不超过 1000 元的，不进行签证，签证单中工作内容费用不累计计取。

10. 关于竣工后服务的承诺：承包人承诺工程交工后，成立工程维修小组，对工程投入使用后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维护和维修。交付使用后，承包人用户服

务中心应以电话、信函、上门访问等形式进行定期回访，并在雨季、夏冬季进行季节性回访，对“四新”的应用进行技术性回访，以确保医务人员的工作环境舒适。

11. 施工现场不得建立生活区。

12. 承包人保证本工程周边建筑物安全，若因施工原因引起的周边建筑物、构筑物裂缝、倾斜等损坏，地下管网、线缆破坏等情况，造成的加固维修费用及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等承包人全部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对承包人自身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己全部承担。

13. 关于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的承诺：承包人承诺工程施工加强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的管理和物资收入，杜绝重伤、死亡事故，对建筑物实行全封闭，对噪音大的设备或机械设置防护棚和隔音板，确保施工噪音场外达标，不影响发包方的正常工作，施工现场目视无灰尘，废水、废气及有毒废物的排放严格执行环保排放标准，确保工地环保达标，营造绿色人文环境，实现绿色环保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施工单位必须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中的要求进行，否则，发包方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承包人需充分了解并落实当地环境保护与大气治理政策要求，与当地环境保护和大气治理部门充分沟通、协调，确保工程按期推进，该费用已包含在项目措施费内，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款项；因上述政策落实不到位、违反相关部门要求产生的整改费用、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14. 施工过程中各分项工程质量达不到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时，承包人须无条件返工，并采取相应的补救及预防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15. 竣工验收后，承包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设计院重新绘制与现场验收一致的竣工图纸，费用已综合考虑入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支付，施工过程中沟通的深化、细化及变更部分等内容均需绘入竣工图纸，承包人必须给甲方提供6套竣工图纸及电子竣工图1套。竣工图纸必须经设计院盖章确认，发包人不另支付设计费。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发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严格工地纪律，便于管理，切实做到各自履行职责，确保本工程安全无事故，经协商，特签订如下条款，以兹约束。

1、所有各参建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服从和执行发包人和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以及文明施工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2、对发包人和监理人下发的所有安全整改通知以及现场文明施工要及时回复或处理，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及时、不到位者视其情况严重性扣除违约金5000~10000元。

3、施工现场应做到工完料清场净，文明施工。

4、树立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应加强对工地操作工人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每周（月）应有工地安全教育的记录，以备监理人检查。特别是新进工人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应有档案记载。经抽查，凡违反者，一次扣除违约金10000~20000元。

5、确保工地道路畅通、排水畅通，泥浆、污水、废水排放有序，违反者视其情况扣除违约金20000~50000元。

6、建筑材料必须整齐堆放，名称、品种、规格等应悬挂标牌，以备相关部门和单位检查。对施工中的成品、半成品要堆放整齐，加强保护，应设置警示标志，严禁随处放置。违反者，视其情况扣除违约金10000~50000元。

7、特殊工种（电气焊工、电工、小型机械工等）必须持证上岗且证件在有效期内，检查发现无上岗证作业者，每发现一人扣除违约金1000元。

8、建筑垃圾必须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布置或者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予以堆放，严禁随处丢弃，影响施工现场的形象。违反者，视其情况扣除违约金20000~50000元。

9、易燃易爆品应分类存放，承包人应随时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凡违反者，一次扣除违约金10000~20000元。

10、为了保持现场清洁，文明施工，施工现场除指定地点处大小便外，严禁随地便溺。对随意大小便者扣除违约金1000元，并责令立即清理干净。

11、要加强对现场工人的精神文明和思想品德的教育，施工现场严禁赌博、打架斗殴，酗酒闹事，凡发生者，均按每次20000元扣除违约金。

12、执行政府有关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进行经常性的文明施工教育，完善“六牌二图”。工地应有标语、彩旗、安全警示牌。若做不到位，视其情况，予以扣除违约金5000~10000元。

13、发包人在办理与本工程有关手续需要承包人提供资料或配合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若因承包人不积极配合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预定的工作内容不能按时完成的，每滞后一天扣除违约金2000元，超出10天后，每滞后一天扣除违约金3000元。

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自行清理至现场发包人指定位置，若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清理，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双倍从工程款中扣除。

15、承包人现场布置应经监理、发包人工程部批准后执行。未经批准或超过合同规定的工期，承包人临时建筑及施工机械等影响其他施工单位施工时必须无条件拆除或移位，不按要求拆除或移位的，由发包人委托他人拆除或移位，所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经过批准在合同规定的工期之内，发包人需要施工单位临建、施工机械迁移的，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故意拖延、拒绝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扣除违约金2000~3000元。

16、承包人负责协调地方关系，包括材料运输、采购、装卸、协调地方周边关系等全部环境因素，并承担相应费用。

17、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及供货商货款，造成工地工人或供货商围堵工地、发包人办公场所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

18、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要求的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周报包括本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和下周计划。下周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按照现场工程管理制度进行的处罚。

以上作为合同的附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

附件 2.

河南省人民医院学生宿舍(黄河路 2 号院 9 号楼)房屋修缮翻新项目 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河南省人民医院学生宿舍(黄河路 2 号院 9 号楼)房屋修缮翻新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一般装饰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承包人承建的其他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期限优于上述期限的，以响应人的表述为准）。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且无异议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故障报修通知之时起半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未能达到质量要求，对承包人扣除壹万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以及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的费用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对于在保修期内因产品缺陷或其他过失而进行的修理式更换的零件及材料，保修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6、因发包人责任导致的损失不在保修范围，正常损耗，非人为故意损坏在保修范围内。

四、保修费用

乙方完全免费维修。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协商。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 3:

**河南省人民医院学生宿舍(黄河路 2 号院 9 号楼)房屋修缮翻新项目
廉洁承诺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省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对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人、发包人及监理人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保护工程参建者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国家及我院廉洁建设的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廉洁承诺书。

第一条 发承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1、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公司关于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经济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对方和发承包双方的利益。

3、认真落实工程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洁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工程廉洁承诺,并认真监督查处违法违纪及渎职行为。

4、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5、不以损害发承包双方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 发包人的承诺

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1、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得接受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旅游等方面

提供方便。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不得违反规定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响应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6、不得为获取承包人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7、不得因承包人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承包人。

8、其它有关违反公司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的承诺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监理单位报销应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4、不得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6、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发包人工作人员。

第四条 责任追究

1、发包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发包人的管理规定执行。

2、承包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承诺书由双方单位互相监督执行。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后止。

附件 4:

**河南省人民医院学生宿舍(黄河路 2 号院 9 号楼)房屋修缮翻新项目
消防安全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为保障施工过程中的消防安全，防止火灾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并确定为该施工区域的防火责任人。

其责任如下：

一、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部门（或单位）负责。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消防法规、行业行规，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杜绝违反劳动纪律现象发生。建设单位消防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检查施工方防火负责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施工方必须认真配合。

二、施工使用的设备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规定，严格防火措施，禁止违章作业。

三、施工现场使用明火时，必须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作业。电、气焊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动火现场必须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明确专人监护，清除周围可燃物；动火结束，必须认真检查，彻底熄灭遗留火种。

四、施工中需使用汽油、脱剂等易燃物品时，必须符合安全规定。易燃品要存入专用库房，由专人保管，不可将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在施工现场。

五、施工中不准大面积使用脱漆剂等易燃液体，尽可能不在现场进行喷漆作业。如必须在现场喷漆时，要有良好的通风和防止明火的措施。

六、施工中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应限额领料，随用随领；禁止在作业场所分装、调料；禁止在施工现场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乙炔发生器等。

七、工程施工如果影响原有消防设施、消防设备的使用功能时，须事先报消防监督机构同意，并采取有效措施。

八、施工的堆料和垃圾不得圈占消防设施、占用消防通道，不得堵塞走廊、楼梯等疏散。

九、对本单位全体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和逃生、自救技能培训，使其都能掌握和使用所配备的消防设施器材。

十、对施工过程中的消防工作要经常检查、定期总结，同时接受消防监督机构的检查监督。

十一、发生火灾要积极组织扑救，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并服从现场指挥人员的统一指挥。

十二、因施工单位管理不善，造成火灾，一切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十三、火灾扑灭后，要保护火灾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调查火灾原因。

十四、本责任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施工单位离开现场为止。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一、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将9号楼学生宿舍进行修缮翻新，改造区域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现有设施拆除及垃圾清运,对宿舍的地面、墙壁、门窗、水电、公共区域、卫生间、配套教学用房等基础设施进行修缮翻新。全面整修宿舍及公共区域的墙壁、水电气暖设施设备、公共生活服务设施设备、卫生间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技术要求

1、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工艺、设备及材料的选择都应具有先进性、实用性、经济性。

2、材料、设备的各项技术指标、参数必须符合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的相关要求。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招标方的要求，提交有关材料样品以供检验，包括提交制造厂家出具的材料质量证明，以证明材料质量是合格的，承包人同时提供全部合格报告。

3、施工质量评定的标准和规范：按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有关质量标准、规范标准评定验收规范执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能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负责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施工区域内给排水、强弱电等各子系统与9号楼现有系统的对接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招标人提供各子系统对接位置，需结合现场情况根据招标方要求接入。

5、工程完工后投标人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室内环境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事项按照国家、地方或行业相关规范要求执行。检测内容不合格的，需投标人进行整改直至检测合格。

6、其余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

三、主要材料及设备品牌响应表

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选用的设备、材料等参照招标人建议的品牌进行选择和采购（若投标人换其他的品牌，其投标的产品档次应不低于投标人建议的品牌），投标人在拟用设备材料性能说明表中必须列明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材料设备，装饰材料的颜色及材质在使用前需经过业主与设计方认可。

序号	品名	品牌
1	墙固（使用专用环保材料）	西卡、美巢、汉高

2	地砖、墙砖	马可波罗、诺贝尔、冠珠
3	配电箱、电器元件	施耐德、ABB、西门子
4	电线	无锡华美、上海胜华、远东电缆、江南电缆、三厂
5	开关、插座、电话、网络接口	西门子、施耐德、松下
6	防火型穿线槽、管	联塑、金牛、日丰
7	卫生洁具	惠达、法恩莎、恒洁（三个品牌中的中高档）
8	阀门	埃美柯、巨龙、沪航、高山
9	PPR管及管件	联塑、日丰、金德
10	PVC管及管件	联塑、金牛、日丰
11	玻璃	台玻、南玻、耀玻、洛玻
12	钢材、钢筋	宝钢、武钢、首钢、安钢
13	乳胶漆	立邦、多乐士、华润
14	无线AP	华三
15	木质门	梦天木作、盼盼木门、梵尚木门
16	断桥铝型材	凤铝铝业，兴发铝业，广亚铝业
17	灯具	雷士、飞利浦、三雄极光
18	24口千兆光口交换机	华三
19	电缆	上上、胜华、三厂
20	铝扣板吊顶	奥普吊顶、欧普吊顶、广霸吊顶
21	防水卷材	雨虹、科顺、卓宝
22	防水涂料	德高、雨虹、科顺

注：上述品牌（及本章所涉及的品牌），仅作为性能及技术参数说明并非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性能及技术参数优于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产品。上述材料或设备进场前，还需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其他未注明的材料采用国内一线品牌，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质量要求。投标人在拟用设备材料性能说明表中必须列明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材料设备。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不一致，则采用较高标准。

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人民医院学生宿舍(黄河路2号院9号楼)
房屋修缮翻新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拟用设备材料性能说明表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施工组织设计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四、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1.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工期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磋商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编号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投标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保期	_____个月				
磋商有效期					
技术标准与要求					
服务承诺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可另附页)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不得少于磋商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需提供样品）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次项目磋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项目措施费等费用，随二次磋商报价除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总价外应同比例调整，且不得高于首次报价的各项价格，中标后据此重新调整提交一份完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

资格审查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财务状况要求：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按成立年度计算，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书面声明要求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以单位出具承诺为准，须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须在企业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证明（提供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明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 注：1. 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目录内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2. 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环保产品认证目录内的，必须提供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中标后随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否则，采购人有权视其为不合格产品而不予接收。

九、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方案及措施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本项目的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相关证书的扫描件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执业（职业）资格等级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无在建承诺书

河南省人民医院（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至投标截止当日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可不用填写该声明，可删除该声明函或不予填写。

3、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建筑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备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可不用填写该声明,可删除该声明函或不予填写。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3%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备注：

非监狱企业投标时可不用填写该声明，可删除该声明函或不予填写。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3%的价格扣除。

十四、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一、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二、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